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成績考查」補充規定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實施規定」、及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。

二、具體辦法

(一)學期辦法：以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測驗成績合併核計。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40，定期測驗成績（配合學校第三次定期成績考查實施）佔百分之60。

1. 日常考查成績包括：隨堂測驗、心得報告、作業、學習態度、術科測驗等評量之。

(1)隨堂測驗：

單元測驗：各單元課程實施測驗。

隨堂測驗：下課前十分鐘實施。

(2)平時作業：平時作業簿（練習問題）由任課教官於課後規定學生書寫，統一批改，列為平時測驗成績之一。

(3)心得報告。

(4)學習態度（討論、問答）。

(5)術科測驗利用室外課實施，成績併入核計。

(6)資料蒐集整理、實作。

2. 定期測驗成績：

(1)配合學校第三次定期成績考查，實施測驗。

(2)學生於定期測驗時，因公、病、喪或其他事由不能參加考試時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。因公、病、喪核准給假者，其成績以補考實得分數登錄，因其他事由核准給假者，其成績最高以六十分登錄。

(二)學生成績核對：

1. 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，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即授予學分。

2. 轉學（科）生學分採計或抵免事宜依本校「學年學分制轉學及轉科科目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不及格及補考規定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缺課時數達該科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該科扣考，若學期成績不及格但其成績達四十分以上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補考及格即授予學分，成績以六十分登錄。未達四十分不得補考。

2. 不及格或經補考後仍不及格，不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。

3. 補考不及格，可申請參加重修學分，重修評量及格者則授予學分，重修評量不及格者，其學期成績以重修評量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。

4. 全民國防教育成績重修仍不及格者，無法畢業。

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